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1-06354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1年12月23日
标题:	《关于2021年度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》政策问答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1年12月23日

《关于2021年度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》政策问答

问：哪些人员能享受2021年调整的工伤保险待遇？

答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工伤，享受伤残津贴、供养亲属抚恤金、生活护理费的人员。本通知实行前已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人员不属于调整范围。

问：2021年度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的涨幅标准是多少？

答：一级伤残每月增加199元，二级伤残每月增加190元，三级伤残每月增加181元，四级伤残每月增加172元，五级伤残每月增加163元，六级伤残每月增加145元。调整后伤残津贴低于2586元的，再增加30元。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所需资金，由原渠道继续支付。

问：2021年度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涨幅标准是多少？

答：配偶每月增加106元，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96元。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10元。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所需资金，由原渠道继续支付。

问：2021年度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涨幅标准是多少？

答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，每月增加175元。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，每月增加140元。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，每月增加105元。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所需资金，由原渠道继续支付。

工伤保险调整范围：2020年12月31日以前发生工伤，享受伤残津贴、供养亲属抚恤金、生活护理费的人员。本通知实行前已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人员不属于调整范围。

伤残津贴调整标准：一级伤残每月增加199元，二级伤残每月增加190元，三级伤残每月增加181元，四级伤残每月增加172元，五级伤残每月增加

163 元，六级伤残每月增加 145 元。调整后伤残津贴低于 2586 元的，再增加 30 元。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所需资金，由原渠道继续支付。

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标准：配偶每月增加 106 元，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 96 元。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10 元。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所需资金，由原渠道继续支付。

生活护理费调整标准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，每月增加 175 元。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，每月增加 140 元。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，每月增加 105 元。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所需资金，由原渠道继续支付。